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类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燚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广西燚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靖西市安宁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安宁乡红色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安宁乡红色教育基地基础设施建设项目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建筑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广西燚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人，营业收入为3036.760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04.3732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 / 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 / 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 / ，从业人员 / 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 / 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燚钊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13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